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3樓

承辦人：林彥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40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M14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5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總說明勘誤表各1份 (3225855\_114E0520939.pdf、3225855\_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.pdf、3225855\_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.pdf、3225855\_修正總說明勘誤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第5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591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；另本府114年4月29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4703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